

# 清远市清新区统计局

---

## 清远市清新区统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第一部分 职责、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拟订和实施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负责全区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实施。

(二)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 组织实施各项重大的国情国力、省情省力、市情市力、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资料，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工作。

(四)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

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城镇住户、农村住户、价格调查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加强对全区节能降耗工作的监测与分析。

（六）组织协调全区各镇（场）、各部门开展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并向社会各界提供统计咨询服务，组织建立现代产业和服务业统计工作，逐步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上级统计主管部门和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审批和备案全区各镇（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统计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管理全区涉外调查活动。

（九）协助管理各镇（场）、区直各部门统计机构的负责人，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管理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全区统计人员业务技术培训。

（十）建立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区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协调安全部门和保密部门抓好涉密防范工作。

（十一）指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基础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全区统计网络。

（十二）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统计局设 3 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宣传、政务公开、财务、后勤、保卫、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草拟综合性文件和审计工作情况总结；负责机关党务、人事管理、纪检监察、对外交流、教育培训、资格考试、老干、工青妇等工作；负责统计学会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和加强区辖各镇统计信息中心的统计法制建设，依法检查和处理本辖区内的统计违法违规案件；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

### （二）综合股

负责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监督、预测和综合分析，并提出宏观调控的咨询建议；负责对全区统计数据信息的使用和提供，并进行审核、管理和对外发布；负责整理、编辑、出版发行全区统计资料，并组织协调编写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分析和统计学术论文以及调查研究课题，指导各镇（场）、各部门开展统

计调查研究；负责贯彻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承担本地生产总值、投入产出、经济与资源核算、综合整理和咨询服务；提供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对相关数据质量进行审核、检查和评估；负责贯彻国家统计方针、政策和报表制度的实施，负责全区人口统计和科技发展统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和统计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和管理；组织实施服务业统计制度，收集和综合整理相关服务业统计数据，负责第三产业中相关服务业的统计调查，进行相关评估、分析、监测等工作。

### （三）业务股

组织实施全区工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能源的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和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全区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和餐饮业、商品市场运行状况、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工资、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负责区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统计监测和全区社会发展水平评估；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相关的统计调查数据，并对相关数据质量进行审核、检查、评估，开展相关统计分析；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的统计基层建设和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工作；组织对全区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负责本局机关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技术应用；负责组织协调各项大型普查以及各项专项调查的数据处理工作。

（四）所属事业单位：清新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

#### **四、人员编制**

区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工勤编制 1 名，在职 9 人，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9 人，在职 9 人。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统计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3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66.6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72.88
六、其他收入	6	29.3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6.99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15.12
	8			21	
<b>本年收入合计</b>	<b>9</b>	<b>564.0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2</b>	<b>561.64</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47.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49.47
	12			25	
<b>总计</b>	<b>13</b>	<b>611.11</b>	<b>总计</b>	<b>26</b>	<b>611.11</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统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4.00	564.00	0.00	0.00	0.00	0.00	2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统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1.64	314.85	246.7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438.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21			
	8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9	534.64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7.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7.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b>总计</b>	14	581.75	<b>总计</b>	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3.53	314.85	21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统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9
30101	基本工资	45.00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1.8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4
30103	奖金	23.7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6	30204	手续费	0.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43	30205	水费	0.0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3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24	30211	差旅费	0.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8.15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02	30215	会议费	0.15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76	30216	培训费	1.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19.80	30226	劳务费	0.1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8			
人员经费合计		280.09	公用经费合计				3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10.98	0	8.5	2.48	9	0	8.2	0	8.2	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已包括本级局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说明

####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关于收支对比的说明。本年度我局收入决算数为 564 万元，同比上升 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城乡一体化记账户轮换调查等工作。支出决算数为 561.64 万元，同比上升 31.45%。

本年度我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61.64 万元，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99.58 万元。由于为做好 2017 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城乡一体化记账户轮换调查等工作经费未纳入财政拨款年初预算，相关经费后期由区财政、上级统计局拨入和我局以及和往年结余经费中支出，故使本年度我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大于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2) 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我局本年度继续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规范公务用车流程和公务接待标准，使“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决算数及本年年初预算数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017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决算数为 9 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和本年年初预算数分别下降 25%和 18.03%。

本年度没有购置公务车，我局保有公务用车两台。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为 8.2 万元，同比上年决算数上升 41%，和年初预算数下降 3.53%。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城乡一体化记账户轮换调查等工作需要经常到乡镇开展指导督查工作，用车次数和同期比有所增多，也由于车辆比较旧，出现故障比较频繁，维修保养次数增加，所以本

年度公务车运行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本年度单位累计通用设备和专业设备等固定资产数约为 160 万。

本年度我局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8 万元，同比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分别下降 87%和 67.74%，2016 年度我局国内公务接待约 13 批次，135 人次。

2017 年度我局无因公出国（境）以及公务用车购置相关经费支出。

（3）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我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7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36.21 万元，降低 4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均有所下降。

（4）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我局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5）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有车辆两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6）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我局 2017 年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也没有开展具体的项目评价工作。没有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7）专业名词解释。

①**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②**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③**其它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④**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它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⑤**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它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⑥**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⑦**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等。如教育局及所属学校、直属教育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教育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⑧**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⑨**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卫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⑩**其它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它政府支出。

⑪**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它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⑬**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⑭**“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⑮**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⑯**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⑰**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⑱**其它资本性支出**：是指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清远市清新区统计局

2018年10月11日